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 项目管理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恒泰采公-2021002 号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管理人：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管理人：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项目管理服务成交通知书、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起于龙江河南岸，与现状花海大道相接，向南下穿在建苏南沿江铁路，上跨常合高速后，止于常合高速南侧，全长 0.932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跨沪武高速大桥一座，桥长约 609.9 米，桥跨布置 $2 \times (4 \times 30) + (34 + 58 + 34) + 2 \times (4 \times 30)$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高钢箱梁+PC 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项目总概算 24781 万元。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服务目标

服务范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备人员、设施等，在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按照公路工程建设要求承担建设管理职能。负责项目施工阶段、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协调工作和相关手续的报审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工作；负责项目交工、竣工、工程结（决）算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归档工作；承担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

工期目标：施工期 1.5 年，缺陷责任期：2 年。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投资控制目标：竣工决算不得超过工程总概算。

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

创建目标：项目实施中创新创优，应用 BIM、GIS 管理系统，争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市级及以上示范工地，创建“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市级品质工程。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龚俞，作为委托人的联系人，负责对项目管理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

项目管理人代表（项目负责人）：黄建科，作为项目管理人的负责人，执行、处理和承担项目管理服务责任。

四、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包括了项目管理人为实施本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随投资额、建设期及其他因素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项目管理服务协议书及附录（包括补充协议，若有）；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建设管理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

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方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武进区中吴大道 1289 号

电话：0519-86712615

日期：2021.4.29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大冯家村 56 号

电话：0519-85583960

日期：2021.4.29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录：项目管理办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人员姓名
项目负责人	1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备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④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或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年龄不超过50周岁。	黄建科
安全环保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韩建惠
质量管理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史建峰
合同管理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薛舒悦
综合管理负责人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秦弘

注：以上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投标阶段无需填报，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上述资格要求确定投入人员名单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除上述人员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自行投入其余人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以满足工程要求，但费用不予调整。

三、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协议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定义：

(1)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2) “服务”是指项目管理人根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工作、附加工作，亦称项目管理服务。

(3)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项目管理任务的一方。

(4) “项目管理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协议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

(5) “第三方”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或根据上下文内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6) “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是指项目管理服务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协议条款、工程专用规范、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

(7) “项目管理办”是指由项目管理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项目管理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负责人。

(9)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项目管理协议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10)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要求项目管理人在委托服务范围以外所增加的工作内容。

(11)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3) “年”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年份中某月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年相应月份、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地震、暴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

1.2 项目管理协议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议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3 本协议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4 项目管理规范

除目前适用的设计、施工、监理规范外，本项目还需遵守以下规范：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1号)；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年版)；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

(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6) 关于印发《武进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通知（武交字[2019]30号）；

(7)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9〕2号）；

(8)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质[2020]20号文）及省、部委及地方的相关配套文件；

(9) 其他项目管理相关规范。

2 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

(1)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办是项目管理人在项目工地现场常设的办事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通过项目管理办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负责人，从项目管理办成立至项目管理主要任务完成止，必须常驻现场，工作日必须保证在项目上。

(3) 委托人将根据需要向项目管理办派驻人员。

(4) 项目管理办配备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不含委托人派驻的人员）不得少于5人。项目管理办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录。

(5) 项目管理人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在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 项目管理人在接到委托人要求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后14天内，撤换不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委托管理工作的派驻人员。

(7) 项目管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进场，进场后应常驻工地现场，退场时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

2.2 驻地建设要求：

投标人驻地条件应当满足本项目建设及办公需求，且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2辆燃油越野车辆以供本项目使用，要求七成新。

3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依据委托人授权的权限，项目管理人在项目实施阶段，代表委托人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能，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相应合同约定对各承包商实施全方面、全过程控制与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协调项目建设的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创造、维护与完善项目建设与施工条件；组织竣工验收，协助项目委托人办理工程结算审计；组织项目移交，以及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3.1 与政府部门的协调管理

明确本工程实施应办理的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

划并负责代采购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工程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负责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2 工程设计管理

(1) 对设计单位重大的设计方案通过经济技术认证进行审查。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并参与设备、材料的选型工作，审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就结构体系的确定，材料、设备的选择，建设场地的使用等方面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负责本工程所有设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协调会。

(3)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4) 控制并管理设计变更。

(5) 负责竣工图审查工作。

(6) 设计资料档案管理，负责图纸接受和发放工作，确保图纸和变更通知的及时发放。

3.3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招标投标或采购等相关工作。

3.4 工程合同管理

(1)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组织计划/合同网络图。

(2) 合同签订管理服务。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 合同履行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合同履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分析履约过程中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加强合同变更管理；及时提醒采购人按照合同履行，预防对方提出索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对方提出索赔报告，接到对方的索赔报告应认真研究并及时处理；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纠纷及时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并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协调处理，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合同纠纷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 负责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履约考核的日常工作，提出履约考核建议报采购人；其他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工作。

(5) 妥善保存所有合同及与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有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3.5 项目进度管理

(1) 负责按照工期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总体计划，并报采购人审定；

(2) 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3)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报表和存在的问题；

(4) 其他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3.6 项目质量管理

(1) 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设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本项目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 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并及时

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3) 负责监督监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 (4) 负责审查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5) 负责监督监理单位质量工作运行；
- (6) 负责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配合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 (7) 负责审批各标段的重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8) 质量检测：督促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检测工作；
- (9) 对每个施工合同标段指派相应现场工程师，日常巡查工地，检查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以及运作情况，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以现场问题通知单形式)，督促整改；
- (10) 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动态监控；
- (11) 负责制定项目创新创优专项方案，制定并落实各项创新创优具体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开展创新创优工作，应用BIM+GIS管理系统，争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市级及以上示范工地，创建“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市级品质工程；
- (12)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各项主题质量活动；
- (13) 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项目管理单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认真分析出现的原因，要有明确的整改措施，处理结果及时报业备案；
- (14) 工程中一旦出现质量事故，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监督处理结果；项目管理单位应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检查质保体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上报采购人；
- (15) 质量管理、质量事故和调查处理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的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 (16) 其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3.7 工程投资管理

- (1) 负责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和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 (2) 依据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
 - a. 负责对工程各合同段计量格式的统一化、标准化。
 - b.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计量支付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修正汇总数量，并告知各监理单位。
- (3)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控制建设投资；
 - a. 如有改变工程投资控制范围的调整意见和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采购人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并按程序办理项目概算调整手续。
 - b. 按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工程变更事宜。
 - c. 负责定期对设计变更整理、汇总、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
- (4) 项目交工后，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负责竣工结算初审，申请结算审查，办理各专业

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尾款支付审核；

(5) 其他工程投资管理工作的；

3.8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1) 履行有关采购人安全管理的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2) 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和施工合同中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以及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召开安全会议、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分包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施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要求整改并落实整改结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着手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半小时内必须报告采购人。

(3) 积极开展安全管理创建活动（省平安工程、平安工地等），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努力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形成影像、文字资料。

(4) 检查（必要时组织）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的安全论证以及与安全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3.9 施工现场管理

(1) 协助采购人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代表采购人随时接受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2) 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

(3) 负责建立合理的施工现场参与各方（采购人、设计人、咨询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商）组织架构，明确各方职责权限范围，对组织架构和权限设置的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采购人核准后的各方权限职责体系，建立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审及审批制度以及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

(5) 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沟通制度，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6) 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10 风险管理

(1) 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层次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晌。

(2) 负责组织各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及法律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向采购人提出风险预警和风险的应对建议。

(3) 负责落实或监督检查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的实施情况，合理运用技术、经济、合同或保险手段规避和转移风险。

3.11 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1) 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

(2) 负责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施工单位等各方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的需要。

(3) 负责工程招标、设计、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并移交给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审计要求。

(4) 建立有关会议制度，整理或督促有关单位整理会议记录。

(5) 应用 BIM（建筑信息化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利用三维可视化的管理手段，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3.12 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移交

(1) 工程完成施工后，代表采购人组织系统调试、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负责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3) 负责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负责向采购人移交完整和准确的项目档案。

(4) 负责提交工程各类保修协议书，并监督工程各参建单位有效履行各自的缺陷责任期责任。

3.13 缺陷责任期

(1) 定期组织工程巡查，按规定组织工程观测监控。

(2) 组织实施未完工程、新增工程。

(3) 对工程出现的缺陷问题进行分析，审批及验收缺陷工程的处理。

(4) 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竣工文件编制归档，并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4 委托人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项目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环保、水保、廉政等。

(2) 委托人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房屋征迁、环保、水保等建设条件的协调、落实及相关报批工作。

(3) 委托人负责组织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工作并且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包括安全合同、廉政合同）。

(4) 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的重大协调工作及其它依法需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5) 委托人可发布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定或办法。

(6) 委托人负责监督项目管理人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办。

(7) 委托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项目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8)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监管，负责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核、拨付工作。

(9) 委托人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和决定。

(10) 监督项目管理人对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设备材料供应商履行管理合同的责任。

(11) 审查项目管理人编制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各类报表（包括质量、进度、材料、设备、安全、试验、检测、计量、资金等）。

(12) 监督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并对项目管理人的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的行为进行处罚，如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3) 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5 项目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1)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并确保各项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2) 作为委托人授权的合同管理者，严格按照委托人与设计、监理、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进行合同管理，对勘察设计合同所规定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并组织项目施工阶段的建设管理（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和履约考核，包括工程变更的论证、评审等。

(3) 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常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不得转包和分包。

(4) 在委托人的监督下，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

(5) 负责办理项目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申请等施工中有关报批手续。

(6) 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相关的工程管理办法，并报委托人核备后实施。

(7) 项目管理人员应参加后续招标和合同签订前的谈判工作。

(8) 项目管理人员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委托管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管理人员，接受委托人在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追究。项目管理人员须就完成委托管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的期限内报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异议，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的利益，项目管理人员即有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报告委托人，紧急情况应即时报告。

(9) 审核并按时向委托人上报进度、质量、计量支付等报表。

(10) 负责编制工程决算和项目竣工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后移交委托人。

(1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本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管理人员应向委托人提出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当本工程合格地通过交、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人员应及时组织编制各合同段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委托人备案。

(12) 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13) 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4) 本项目实行项目施工图预算管理，总投资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控制，建安费不得超过概算。

(15) 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资料。

(16) 知识产权保护：本协议所涉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方面所有设计或研究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或委托人可以无期限地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以保障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的合法权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任何一方对已向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交付的本项目工程所涉的设计或研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外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

6 委托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授权

6.1 工程计量

根据委托人的指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各施工标段工程计量的审核工作，执行委托人内审职责，并与审计单位相衔接。

6.2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依据江苏省交通工程相关规范执行。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一般设计变更的初步审核，并提交包括变更事项、变更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及其他等影响的评估清单，报委托人审批决定。对重大设计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应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方案，必要时组织专题研究和方案评审，协助委托人确定方案。委托人审核后，相关变更手续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办理。

6.3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授权。

7 考核办法及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按照合同总价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管理人员为实施本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随项目投资额、建设期及其他因素调整。

本合同项下应由项目管理人员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委托人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1号文”）的规定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级别，考核级别为“差”的，委托人有权取消项目管理服务合同，造成的损失由项目管理人员承担。

7.3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止，每季度末按工程进度支付当期应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

8 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协议，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委托人承担。

(2) 如因非项目管理人员自身管理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但委托人不向项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的工程延期费用。

若因为委托人的原因迟延支付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的工程建设费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增加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正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项目管理人员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 本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8.2 项目管理人违约责任

(1) 项目管理人未按项目管理协议约定派驻合格的管理人员，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即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不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并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项目管理人承担。

(2) 项目管理人违反项目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与设计、施工等其他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的，项目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项目管理人承担。

(3) 因项目管理人自身管理原因导致未按项目管理协议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每超工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工程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最高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5%。逾期超过 2 个月的，委托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项目管理人承担。

(4) 若项目管理人管理的项目发生由安监部门认定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项目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按照委托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安全合同做好处理工作，若项目管理人在此事件中存有安全管理缺失，则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管理缺失程度要求项目管理人支付不高于项目管理服务费 5% 的安全管理违约金。

(5) 若项目管理人管理的项目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向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单位追索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因返工和修复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则分别按实际损失和项目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本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9 协议的补充、变更、转让与解除

9.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另行订立书面协议。除法律明确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9.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进行，文件的收受方有在文件发出方的送达单上签认的义务。

10.2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项目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要求相应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终止协议；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管理人要求修改或终止协议。协

议一方按上述条款做出任何选择并不妨碍其行使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权利。

10.5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